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虧損約8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51,898,000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虧損約8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51,898,000港元。

本集團預期錄得重大虧損，主要由於日本石墨烯業務已終止營運，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外附屬公司賬簿中所記錄的石墨烯製造設備及機器預付款項約 54,516,000 港元已予撇銷。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而預期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公佈。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晨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猛先生及周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松岭先生、高寒先生及周啟平先生。